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股东推荐、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春生先生、聂蔚先生、钱正先生、杨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于北方女士、徐国辉先生、俞雪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

1、经查阅董事候选人简历，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未发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何春生先生、聂蔚先生、钱正先生、杨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于北方女士、徐国辉先生、俞雪华先生为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于北方

徐国辉

俞雪华

2020年3月6日